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英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ANGEL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5,05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同期增加約十一倍。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之虧損約2,593,000港元。
-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054	408
服務成本		(4,704)	(314)
毛利		350	94
其他收益		—	43
分銷成本		(319)	(740)
行政開支，不包括折舊和攤銷		(2,269)	(3,233)
固定資產折舊		(118)	(143)
商譽攤銷		—	—
經營虧損		(2,356)	(3,97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37)	—
稅項	3	—	—
除稅後虧損及股東應佔虧損		(2,593)	(3,979)
每股虧損－基本	4	(1.35仙)	(2.21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編製。賬目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本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一致。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營業額指扣除增值稅及銷售稅後，向客戶提供服務之總值。

由於本集團全數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來自為中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故並無呈報業務分部分析。

3. 稅項

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例，北京安卓思通信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安卓思」）及英君智能交通系統（廣州）有限公司（「廣州英君」）為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為彼等之稅項溢利繳交33%之所得稅。北京安卓思及廣州英君兩者均獲授為「高新科技企業」，故獲減免稅率15%。依據北京市海澱區地方稅務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之更新通告授予北京安卓思免稅期，北京安卓思可獲全數免繳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之中國所得稅，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則可獲減免所得稅率50%（即7.5%）。廣州英君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二年：無）。

iii 年內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4.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2,59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979,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是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92,000,000股（二零零二年：180,000,000股）計算。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出現潛在可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二零零二年：無）。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5,365	(1,628)	(144)	(39,858)	(6,265)
本期間虧損	—	—	—	(2,593)	(2,593)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35,365</u>	<u>(1,628)</u>	<u>(144)</u>	<u>(42,451)</u>	<u>(8,858)</u>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0,810	(1,628)	(144)	325	19,363
本期間虧損	—	—	—	(3,979)	(3,979)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810</u>	<u>(1,628)</u>	<u>(144)</u>	<u>(3,654)</u>	<u>15,38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致力於中國高速公路的收費系統、交通監控、光纖通訊和交通運輸技術的解決方案。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五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增加約十一倍。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之虧損淨額約二百六十萬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之虧損淨額約四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主要來自玉溪一元江高速公路收費系統工程和大理保山高速公路車牌自動識別系統。本集團繼續執行玉溪一元江高速公路及黑龍江省雞西—牡丹江高速公路機電工程項目。此等項目將分別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完工。

在中國參與高速公路機電交通工程項目及運輸技術解決方案的公司日漸增加，導致行業之競爭激烈。本集團已實施了成本操控以減省經營成本。本集團在員工人數、專業費用及應酬支出方面採取了削減開支措施。董事將不斷嚴緊控制經營成本及維持營運效益，並對本集團之經營能力感到樂觀。

資本架構及重大收購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作任何抵押，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並無變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除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並無計劃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投資。

展望

近日於中國，特別是北京爆發之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將對本集團之正常業務會議及營運構成負面影響，因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在北京。由於董事會不能預見非典型肺炎對本集團營運的打擊程度，故董事會不可能量化非典型肺炎爆發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所造成之影響。

前景

本集團繼續專注高速公路機電工程項目的策略。本集團除重點保持在單條高速公路機電工程的優勢地位的前提下，將大力開拓全省聯網項目的市場。本集團矢志擴大其市場佔有率，並在高速公路機電工程行業內物色新的商機，從而提昇營業額及盈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營公司之權益如下：

(I) 普通股份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閻曉東先生	1	不適用	不適用	76,900,000	不適用
劉劍先生	2	不適用	不適用	35,100,000	不適用

附註：

-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ebas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Sebastian」）所持有。閻曉東先生為Sebastian之單一股東及單一董事。
-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Mi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Mitac」）所持有。劉劍先生乃Mitac之單一股東及單一董事。

(II) 購股權

下列董事以個人權益之形式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閻曉東*	1,500,000	1.28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劉劍*	1,000,000	1.28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諸全*	1,000,000	1.28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石瑩*	400,000	1.28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公司執行董事

購股權之行使期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第一批購股權(佔50%)可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日起行使，而餘下一批(佔50%)則可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日起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或取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披露權益條例之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詳。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舊計劃下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獲授予可認購8,288,000股股份之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28港元，行使期則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第一批股權(佔50%)可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日起行使，而餘下一批(佔50%)則可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日起行使。

於本回顧期間，概無任何購股權被行使，註銷或作廢。

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終止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新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

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授出購股權，並可按照其所載之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就新購股權計劃，無任何購股權授出。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除以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項目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Sebastian	1	76,900,000	40.1
Mitac	2	35,100,000	18.3

附註：

1. Sebastian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閻曉東先生全資擁有。
2. Mitac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劍先生全資擁有。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亞洲融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已委任亞洲融資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任本公司的保薦人並就此收取費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亞洲融資、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益)。

向一個體提供貸款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收購中國衛賽特(香港)衛星網絡有限公司(「衛賽特」)之40%股權，和接受轉讓960,000美元(相等於7,488,000港元)貸款(「股東貸款」)之利益，此乃佔衛賽特所欠之股東貸款40%。衛賽特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股東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還款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衛賽特欠本集團的款項為7,488,000港元，此超過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5%。

與衛賽特之協議詳情請參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平先生及趙明先生組成，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劃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亦將有責任監督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式及內部控制制度。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9條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閻曉東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北京